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

104.5.6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.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6.1.16 105 學年度藝文中心第 1 次審查委員會議修正草案

113.12.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藝文發展政策，推動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，增進校園及社區藝術欣賞知能及興趣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立「藝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促進藝術文化之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舉辦各種藝術展演活動。
 - 二、推廣藝術教育。
 - 三、提供藝術文化教育之諮詢與輔導。
 - 四、協助校園藝術環境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，下設業務推廣組及展演企劃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約聘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協助中心專業與庶務工作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掌理業務如下：
- 業務推廣組：負責藝文教育之教學、研究、訓練及推廣。
- 展演企劃組：負責場地設施管理及展演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就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展演規劃之審核提供建議。諮詢委員會由藝術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若干人，陳請校長遴聘兼任之。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主要經費來源包括：場地租借、推廣課程、捐贈勸募、商品銷售，以及其它與藝文相關活動之收入。前述經費收入將用於藝文中心之各項行政業務、人事薪資以及校務基金等用途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